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7.831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人调整为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8.7136万股调整为100.8826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88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93 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被授予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经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88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